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同时，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布局，海南海盛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拟同步将持有的主要经营油品航运业务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43%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团以油气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该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海海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中海海盛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自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	1、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量避免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与中海海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海海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海海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6月4日，长期有效	是
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览海上寿、密春雷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中海海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览海上寿及密春雷先生承诺将通过将该等企业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中海海盛、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消除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015年6月4日，长期有效	是
览海上寿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	2015年6月4日，长期有效	是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	1、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量避免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2、如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与中海海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览海投资及密春雷先生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海海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海海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6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览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览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览海投资及密春雷承诺将通过将该等企业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中海海盛、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消除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015年6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览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先生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	2015年6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览海上寿已公告将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必要安排，因此，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于前述安排完成后6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增持的股份。	2015年7月12日，自2015年8月10日起6个月	是
公司	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7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2016年3月15日）后6个月内	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览海集团、览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海海盛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海海盛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海海盛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海海盛提出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中海海盛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海盛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8月22日，长期有效	是
览海集团、览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密春雷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海盛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海盛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6年8月22日，长期有效	是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海海盛历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中海海盛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海海盛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作出的承诺事项除已不再适用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中海海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3480号、天职业字〔2015〕5190号、天职业字〔2016〕67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海海盛主营业务包括干散货航运业务和医疗健康服务业务。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和国内经济转型、GDP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球干散货航运业整体表现不景气。2013-2015年，中海海盛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4,287.79万元、104,402.82万元、95,224.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73.49万元、-19,412.66万元、2,414.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991.54万元、-23,698.52万元、-50,436.00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经核查中海海盛所处的航运行业相关发展资料、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函，并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海海盛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二）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租赁	6,306.78	11,259.90	12,371.09	763.58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77.26	188.40	145.32	-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物料款	2.35	-	-	-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修理费	4.10	-	-	-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	128.88	28.56	40.87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	67.34	79.65	35.47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1,273.15	1,995.67	2,575.43	1,052.9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1.20	30.13	26.46	2.5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固定费用	156.46	183.57	157.77	-
中国海运（马来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	38.03	110.41	-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	84.36	9.83	32.70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修理费	94.02	54.53	-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燃油采购	1,721.50	4,815.74	8,306.97	17,438.69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船舶固定费用	-	53.54	1.51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修理费	350.24	520.56	652.30	539.17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润物料采购	307.12	574.86	389.87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沥青采购	-	1,091.0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租赁费	229.82	-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润物料采购	334.88	147.60	398.82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74.60	128.62	94.02	48.4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	-	2.48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导航及咨询服务	-	-	15.68	-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采购	140.26	198.67	-	-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修船及改造船业务	-	1.75	2.16	-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通信及导航系统服务	-	-	0.36	-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修船及改造船业务	542.65	452.87	369.74	1,787.52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建造船舶	-	-	3,753.64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船舶固定费用	-	1.00	-	-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船舶固定费用	102.40	131.66	23.23	147.85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修理费	108.43	153.87	304.28	79.19
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SAP 费用）	-	160.99	160.91	343.95
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通讯导航费用）	-	-	5.66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26.88	-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	-	10.89	10.89
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1.46	14.34	15.93	0.22
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修船备件采购	-	11.54	-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21.02	149.96	88.59	20.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修船备件采购	-	17.18	360.12	246.59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沥青采购	1,077.09	1,543.53	-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燃油采购	-	28.12	9.3	8.56
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	港口代理支出	163.60	362.81	345.84	-
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	通信及导航系统服务	4.13	7.75	5.84	-
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	燃油采购	21.72	549.73	404.01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	225.29	439.66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支出	-	1.70	4.81	3.31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634.09	1,934.55	1,161.65	-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沥青采购	-	-	5,581.09	4,298.82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仓库租金	-	-	22.81	15.0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采购	-	787.43	3,144.27	1,322.85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费用	-	40.77	29.16	-
合计	-	13,750.33	28,165.20	41,610.13	28,239.9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662.52	7,160.44	-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6.24	2,261.54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沥青销售	-	1,045.77	-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889.36	2,467.77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物料销售	-	-	174.90	-
广州振兴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226.63	-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45.13
合计	-	4,662.52	8,212.46	4,552.42	2,512.89

3、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中海海盛未发生对外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联借款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1）2013年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海财务	6,000.00	2010.3.26	2015.3.26
中海财务	1,000.00	2010.3.26	2013.3.13
中海财务	1,000.00	2010.3.26	2014.3.26
中海财务	10,000.00	2010.5.18	2015.3.26
中海财务	7,800.00	2010.7.9	2013.3.13
中海财务	3,200.00	2011.1.6	2013.3.13
中海财务	1,600.00	2011.1.6	2014.7.9
中海财务	9,380.00	2011.3.30	2014.7.9
中海财务	220.00	2011.3.30	2015.7.9
中海财务	4,800.00	2011.6.8	2015.7.9
中海财务	4,800.00	2011.7.22	2015.7.9
中海财务	7,800.00	2011.9.6	2015.7.9
中海财务	4,800.00	2011.10.9	2015.7.9
中海财务	3,900.00	2011.11.15	2015.7.9
中海财务	3,900.00	2011.12.13	2015.7.9
中海财务	4,000.00	2012.4.20	2013.3.13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海财务	7,000.00	2012.5.21	2013.3.13
中海财务	9,600.00	2012.6.8	2015.7.9
中海财务	4,500.00	2012.6.13	2013.3.13
中海财务	10,000.00	2012.6.19	2013.3.13
中海财务	22,000.00	2012.7.6	2013.3.13
中海财务	2,000.00	2012.7.24	2013.3.13
中海财务	400.00	2012.7.26	2013.1.23
中海财务	4,800.00	2012.8.1	2015.7.9
中海财务	500.00	2012.8.1	2013.3.26
中海财务	500.00	2012.8.1	2013.4.15
中海财务	2,000.00	2012.8.1	2013.5.20
中海财务	1,000.00	2012.8.6	2013.2.6
中海财务	2,300.00	2012.8.6	2013.3.13
中海财务	3,151.30	2012.8.6	2013.8.6
中海财务	1,000.00	2012.8.6	2014.2.6
中海财务	5,451.30	2012.8.6	2014.8.6
中海财务	51,610.40	2012.8.6	2015.8.6
中海财务	1,000.00	2012.8.6	2013.6.21
中海财务	1,000.00	2012.8.6	2013.8.6
中海财务	4,800.00	2012.8.21	2015.7.9
中海财务	5,000.00	2012.9.19	2013.3.13
中海财务	3,000.00	2012.9.24	2013.3.13
中海财务	9,600.00	2012.10.30	2015.7.9
中海财务	400.00	2012.11.26	2013.4.26
中海财务	600.00	2012.11.26	2013.5.27
中海财务	8,200.00	2012.11.30	2013.3.13
中海财务	3,066.25	2012.12.3	2013.12.3
中海财务	9,600.00	2012.12.18	2015.7.9
中海财务	500.00	2013.1.9	2013.6.26
中海财务	100.00	2013.1.9	2013.9.5
中海财务	12,048.47	2013.1.29	2013.7.25
中海财务	400.00	2013.2.1	2013.9.5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海财务	9,600.00	2013.2.16	2015.7.9
中海财务	1,300.00	2013.3.11	2014.3.11
中国海运	80,000.00	2013.3.13	2013.9.6
中海财务	3,000.00	2013.3.19	2014.3.19
中海财务	2,000.00	2013.3.21	2014.3.21
中海财务	5,000.00	2013.5.13	2014.5.13
中海财务	2,000.00	2013.6.8	2014.6.8
中海财务	4,000.00	2013.6.19	2014.6.19
中海财务	1,000.00	2013.7.10	2014.7.10
中海财务	300.00	2013.7.15	2014.7.15
中国海运香港资金管理部	11,888.96	2013.7.25	2014.7.25
中海财务	1,000.00	2013.8.1	2014.8.1
中海财务	3,000.00	2013.8.9	2014.8.9
中海财务	2,000.00	2013.9.4	2014.9.4
中国海运	80,000.00	2013.9.6	2014.3.6
中海财务	900.00	2013.10.25	2014.10.25
中海财务	800.00	2013.11.20	2014.11.20
中国海运香港资金管理部	3,048.45	2013.12.2	2014.7.25

(2) 2014 年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海财务	16,000.00	2010.3.26	2015.3.26
中海财务	84,800.00	2010.7.9	2015.7.9
中海财务	51,610.40	2012.8.6	2015.8.6
中海财务	1,300.00	2013.3.11	2014.2.26
中海财务	3,000.00	2013.3.19	2014.3.10
中海财务	2,000.00	2013.3.21	2014.3.19
中海财务	5,000.00	2013.5.13	2014.3.28
中海财务	2,000.00	2013.6.8	2014.6.8
中海财务	4,000.00	2013.6.19	2014.3.28
中海财务	1,000.00	2013.7.10	2014.3.28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海财务	300.00	2013.7.15	2014.7.15
中海财务	1,000.00	2013.8.1	2014.8.1
中海财务	3,000.00	2013.8.9	2014.4.18
中海财务	2,000.00	2013.9.4	2014.9.4
中国海运	80,000.00	2013.9.6	2014.3.6
中海财务	1,400.00	2013.9.13	2014.3.13
中海财务	900.00	2013.10.25	2014.10.25
中海财务	800.00	2013.11.20	2014.11.20
中海财务	300.00	2014.1.27	2015.1.27
中海财务	4,000.00	2014.3.5	2015.1.26
中国海运	80,000.00	2014.3.6	2014.5.23
中国海运	20,000.00	2014.3.7	2014.8.26
中国海运	30,000.00	2014.3.14	2014.12.10
中海财务	7,000.00	2014.3.18	2015.3.18
中国海运	10,000.00	2014.3.28	2014.9.26
中海财务	3,000.00	2014.4.29	2015.4.29
中国海运	70,000.00	2014.5.22	2014.8.20
中海财务	3,000.00	2014.6.19	2015.6.19
中海财务	500.00	2014.6.25	2014.12.9
中海财务	3,000.00	2014.7.15	2015.7.15
中国海运	50,000.00	2014.8.18	2014.8.29
中海财务	20,000.00	2014.8.19	2015.8.19
中国海运	20,000.00	2014.8.27	2014.9.4
中国海运	50,000.00	2014.8.29	2014.9.4
中海财务	2,500.00	2014.8.29	2014.12.9
中海财务	900.00	2014.9.1	2015.9.1
中国海运	70,000.00	2014.9.4	2015.6.1
中海财务	4,000.00	2014.9.19	2015.9.19
中海财务	10,000.00	2014.9.26	2015.9.26
中海财务	800.00	2014.11.21	2015.11.21
中海财务	30,000.00	2014.12.9	2015.12.9
中海财务	2,000.00	2014.12.9	2015.12.9

(3) 2015 年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海财务	16,000.00	2010.3.26	2015.3.26
中海财务	84,800.00	2010.7.9	2015.7.9
中海财务	45,159.10	2012.8.6	2016.6.30
中海财务	300.00	2014.1.27	2015.1.27
中海财务	4,000.00	2014.3.5	2015.1.27
中海财务	7,000.00	2014.3.18	2015.2.26
中海财务	3,000.00	2014.4.29	2015.2.25
中海财务	3,000.00	2014.6.19	2015.2.26
中海财务	3,000.00	2014.7.15	2015.2.28
中海财务	20,000.00	2014.8.19	2015.7.9
中海财务	900.00	2014.9.1	2015.9.1
中国海运	70,000.00	2014.9.4	2015.5.31
中海财务	4,000.00	2014.9.19	2015.2.28
中海财务	10,000.00	2014.9.26	2015.9.25
中海财务	800.00	2014.11.21	2015.11.21
中海财务	30,000.00	2014.12.9	2015.12.9
中海财务	2,000.00	2014.12.9	2015.12.9
中海财务	300.00	2015.1.21	2016.1.21
中海财务	1,000.00	2015.2.6	2015.10.14
中海财务	4,000.00	2015.3.20	2016.3.20
中国海运	16,000.00	2015.3.25	2016.3.25
中海财务	2,400.00	2015.4.9	2016.4.9
中海财务	23,500.00	2015.5.28	2016.5.28
中海财务	3,000.00	2015.5.28	2016.5.28
中国海运	50,000.00	2015.5.28	2016.5.28
中国海运	110,000.00	2015.7.9	2016.7.9
中国海运	10,000.00	2015.9.25	2016.6.30
中海财务	800.00	2015.11.23	2016.6.30
中国海运	30,000.00	2015.12.9	2016.6.30
中海财务	800.00	2015.12.15	2016.12.15

(4) 2016 年 1-7 月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海财务	45,159.10	2012.8.6	2016.3.9
中海财务	300.00	2015.1.21	2016.1.21
中海财务	4,000.00	2015.3.20	2016.3.9
中国海运	16,000.00	2015.3.25	2016.3.9
中海财务	2,400.00	2015.4.9	2016.4.7
中海财务	23,500.00	2015.5.28	2016.3.9
中海财务	3,000.00	2015.5.28	2016.3.9
中国海运	50,000.00	2015.5.28	2016.3.9
中国海运	54,752.00	2015.7.9	2016.12.31

最近三年，中海海盛与关联方中国海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修船及改造船舶，船员租赁，燃油、备件、物料供应，港口代理，买卖船舶代理，提供或接受运输服务，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信息咨询及金融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中国海运作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完善的供应和服务体系。中海海盛能从中国海运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便利的、多方面的服务，上述服务对中海海盛经营的独立性无负面影响。

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海运签订《2013至2015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海运签订《2016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

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海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3年。中海财务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和结算等金融服务。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海运签订了《统借统还协议》，有效期3年。公司从中国海运获得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额度。

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最近三年中海海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影响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变动趋势以及收入、费用、成本等科目的相关凭证，并将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后，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

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准则，经2014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固定资产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船舶固定资产残值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船舶固定资产残值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船舶固定资产残值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船舶净残值变更为420美元/轻吨（按照1美元=6.0969元折算为人民币2,560.70元/轻吨）。上述变更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4年度合并净利润244.83万元，减少合并净资产244.83万元。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船舶固定资产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船舶净残值的会计估计为：船舶净残值按照280美元/轻吨（按照1美元=6.4936元折算为人民币1,818.21元/轻吨）确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预计将导致公司2016年合并净利润、净资产均减少约人民币613万元。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13年，国家审计署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经责报【2013】37号审计报告。审计指出：2009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盛”）将以3,025,400.00元受让的马村沥青库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残值为121,016.00元，截至2012年底，深圳海盛已累计计提折旧760,952.93元。由于马村沥青库所占土地系原中海海盛向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租赁，且于2013年6月到期，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已多次发函明确收回到期土地，并要求深圳海盛拆除沥青储罐设施，但深圳海盛未对马村沥青库资产全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

致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43,431.0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深圳海盛应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减少201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143,431.07元。

针对国家审计署指出的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更正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进行审计。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补提的马村沥青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43,431.07元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更正后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1,500,401.75元；2013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500,401.75元，总资产减少2,143,431.07元；201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500,401.75元，总资产减少2,143,431.07元，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500,401.75元。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坏账损失	741.09	-163.54	163.57	-14.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0.03	401.83	94.04	32.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969.45	29,527.30	148.58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四、其他	-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计	63960.57	29,765.58	406.19	17.17

2013年至2016年1-7月，上市公司不存在存货、商誉减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4.83万元、163.57万元、-163.54万元和741.09万元，合计减值准备计提较小。

中海海盛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和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929.13万元，其中对2艘化学品船及12艘散货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9,527.30万元。

中海海盛分别于2016年7月30日和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1-5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6年1-5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3,644.28万元，其中对12艘散货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2,969.45万元。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国内外干散货航运行业整体低迷影响，公司航运业务持续亏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2、最近三年，中海海盛与关联方中国海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修船及改造船舶，船员租赁，燃油、备件、物料供应，港口代理，买卖船舶代理，提供或接受运输服务，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及信息咨询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中国海运作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完善的供应和服务体系。中海海盛能从中国海运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便利的、多方面的服务，上述服务对中海海盛经营的独立性无负面影响。最近三年中海海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

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存货、商誉不存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评估值及评估减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账面净资产 (经审计)	评估值	评估减 值率	代偿债务金额 (经审计)	交易总对价
中远海运散运	海南海盛 100%股权	29,252.70	6,132.64	79.04%	141,567.31	147,699.95
中海发展	深圳三鼎 43%股权	26,211.85	25,817.67	1.50%	-	25,817.67

注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南海盛的评估值和财务数据中均包括深圳三鼎的相应数据。

注 2：股权转让款金额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代偿债务金额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的审计结果确定。

注 3：根据双方约定，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海南海盛 100%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海海盛、中远海运散运分别享有或承担 50%的份额。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并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80 号），本次交易中，海南海盛 100%股权转让款为 6,132.64 万元。同时，中海海盛将于交割日收到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欠上市公司的债务 141,567.31 万元，合计 147,699.95 万元。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资产在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

海南海盛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是以海洋原油运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由于海南海盛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对海南海盛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

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对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

除海南海盛外，对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经分析后，除三沙海南海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海南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外，均按照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分析后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确定各下属公司的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①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能够持续经营。

③假设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④假设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

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假设企业对应经营时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海南海盛100%股权的评估参数

(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1,243.35	-2,856.03	5,216.70	10,909.61	16,503.31
折现率	7.79%	7.79%	7.79%	7.79%	7.79%
折现期	0.42	1.42	2.42	3.42	4.42
折现值	1,204.79	-2,567.45	4,350.67	8,440.94	11,846.07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流	23,438.15	18,671.33	16,898.90	15,564.30	
折现率	7.79%	7.79%	7.79%	7.79%	
折现期	5.42	6.42	7.42	-	
折现值	15,608.03	11,535.10	9,685.59	114,514.34	
整体收益折现值	174,618.08				
溢余资产	5,442.17				
非经营性资产	65,348.98				
非经营性负债	144,524.59				
付息债务	94,752.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6,132.64				

(2) 折现率

在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

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R_f+\beta \times (R_m-R_f)+R_c$$

其中: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K_d : 税后债务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个别调整系数

β :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E :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②计算过程

通过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Beta)系数、资本结构、税后债务成本等参数的合理确定,按照上述计算过程和公式,WACC 计算如下:

参数名称	以后年度
K_e	11.85%
D/E	98.77%
$W_e=E/(E+D)$	50.31%
K_d	3.68%
$W_d=D/(E+D)$	49.69%
WACC	7.79%

如上表,以后年度 WACC=7.79%。

4、深圳三鼎 43%股权的评估参数

(1) 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042.26	8,021.45	7,871.27	8,028.00
折现率	8.35%	8.35%	8.35%	8.35%
折现期	0.42	1.42	2.42	3.42
折现值	2,942.31	7,160.26	6,484.91	6,104.4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永续	-
企业自由现金流	8,065.29	9,034.37	5,404.25	-
折现率	8.35%	8.35%	8.35%	-
折现期	4.42	5.42	0.00	-
折现值	5,660.38	5,852.02	41,938.51	-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76,142.89			
溢余资产	2,543.22			
非经营性资产	18,607.75			
非经营性负债	4,067.75			
付息债务	33,185.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0,041.10			

(2) 折现率

在本次评估中折现率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

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R_f+\beta \times (R_m-R_f)+R_c$$

其中: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K_d : 税后债务成本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Rf: 市场风险溢价

Rc: 个别调整系数

β :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②计算过程

通过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Beta）系数、资本结构、税后债务成本等参数的合理确定，按照上述计算过程和公式，WACC 计算如下：

参数名称	以后年度
Ke	13.58%
D/E	111.98%
We=E/（E+D）	47.18%
Kd	3.68%
Wd=D/（E+D）	52.82%
WACC	8.35%

如上表，以后年度 WACC=8.35%。

（三）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10月17日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2016年10月21日，中海海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及对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最终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已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